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公告

暨召集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集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定于2016年5月20日（周五）下午15:30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6日。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5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四项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曾少贵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四项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曾少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9,28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6%。

公司董事会认为：曾少贵先生提出的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6年4月28日公告的《关于召集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情况，本公司对2016年4月28日公布的《关于召集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的有关内容予以补充，补充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0日（周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16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代表。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1) 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特别决议）。

(6)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接受于秀峰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曹叠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延长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5月19日（周四）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公司证券管理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510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7；传真号码：0755-26588078。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199；投票简称：翰宇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

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元
议案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议案5	《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接受于秀峰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曹叠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延长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投票举例：

例1、股权登记日持有“翰宇药业”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365199，买卖方向：买入，申报价格：1.00元，申报股数：1股

例2、股权登记日持有“翰宇药业”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365199，买卖方向：买入，申报价格：100.00元，申报股数：1股

⑤对同一议案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文丰、庄丽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5-26588036；联系传真：0755-26588078；邮政编码：518057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 东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码 / 营 业 执 照 号	
股 东 账 户 卡 号		持 股 数 量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地 址	
电 子 邮 件		邮 编	
是 否 本 人 参 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6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接受于秀峰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曹叠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延长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10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2、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